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文件

新消〔2023〕207号

新疆消防救援总队关于下发《新疆消防 监督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清单》的通知

各地、州、市消防救援支队：

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，总队制定了《新疆消防监督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清单》。

各支队高度重视，要充分认识制定、实施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，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是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手段，是实现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的重要途径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落实责任，确保不予行政强制措施事项清单依法有序实施。

新疆消防救援总队

2023 年 10 月 19 日

新疆消防监督执法领域不予行政强制清单

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深入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消防工作实际，总队制定了本清单。

一、不予行政强制清单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，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，具体包括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.违法行为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后果的；
- 2.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；
- 3.违法行为属于“首违免罚”清单范围的；
- 4.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；
- 5.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、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- 6.采用非强制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；
-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二、不得适用《清单》的情形

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不得适用《清单》：

（一）当事人未及时采取避免危害发生、控制危险扩大的补救措施的；

（二）当事人未主动改正违法行为，或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后仍未改正违法行为的。

三、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原则

各级消防救援机构按照《清单》对当事人决定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，应当宣传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通过责令改正、提醒、告诫、约谈等措施，教育引导当事人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，实现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、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办公室

2023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
承办单位：法制与社会消防工作处 经办人：柳晶晶 电话：468322 共印 3 份